



#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N.9/249  
7 March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

1984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纽约

##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草案和国际支票公约草案

### 有争论的主要问题和其他问题秘书处的说明

####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 言.....	1- 4	1
第一部分：对公约草案的一般意见.....	1-11	1
A.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	2-10	2
B. 《国际支票公约》草案.....	11	4
第二部分：有争论的主要问题 .....	12-20	5
A. 伪造背书（第14条(1)(b)和第23条）.....	13-14	5
B. 持票人和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概念.....	15-16	6
C. 以单纯交付的方式转让票据的转让 人的责任.....	17-18	7
D. 划线支票和以记帐支付的支票.....	19-20	8
第三部分：其他问题 .....	21-39	10
A.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	22-34	10
B. 《国际支票公约》草案.....	35-38	12

## 导 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1983年5月24日至6月3日)决定,第十七届会议应花部分时间对《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和《国际支票公约》草案进行实质性的讨论。为此,要求秘书处确定可从各政府和国际组织对这些公约草案的意见中推知的关键内容和有争论的主要问题。<sup>1</sup>

2. 本说明是应委员会的这一要求编写的。它分析了24国政府<sup>2</sup>提出的揭示一些主要问题和有争论的实质问题的意见;各政府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出的意见分析汇编已载于文件A/CN.9/248。

3. 文件A/CN.9/211载有《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案文,文件A/CN.9/212载有《国际支票公约》草案案文。文件A/CN.9/213载有《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评注,文件A/CN.9/214载有《国际支票公约》草案评注。

4. 本说明分三部分。第一部分分析各政府在对这些《公约》草案的一般意见中提出的主要问题。第二部分论述下列涉及有争论的主要问题的事项:A. 伪造背书;B. 持票人和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概念;C. 以单纯交付的方式转让票据的转让人的责任;D. 划线支票和以记帐支付的支票。第三部分阐述了各政府在意见中提出的其他问题。

### 第一部分：对公约草案的一般意见

5. 只分析研究各政府对公约草案的一般意见,很明显不能看出其中的细微

<sup>1</sup>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第十六届会议(1983年)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8/17),第80段。

<sup>2</sup> 澳大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加拿大、中国、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荷兰、挪威、西班牙、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

差别和不同的侧重点，要做到这一点，只有把意见全文读一遍。因此参照了文件 A/CN.9/248，该文件第一部分 A 载列关于《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的一般意见，第二部分 A 载列关于《国际支票公约》草案的一般意见。

#### A.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

6. 这些意见表明，大多数作了答复的国家政府<sup>3</sup>普遍认为：

- (a) 本公约草案介于欧洲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之间，是一个可接受的可行的折衷方案；
- (b) 本公约草案从总体看简化了建议的票据的开立、流通和付款手续；
- (c) 本公约草案使适用于国际商业交易的各项规则具有确定性，避免采用法律冲突的规则。
- (d) 本公约草案案文条理清晰，内容详细，涉及现代商业惯例，它令人满意地解决了在以流通票据作为支付手段处理国际交易所引起的问题。

所以，上面提到的大多数国家政府认为，《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为通过一项关于本课题的国际公约奠定了适当的基础。

7. 几个国家政府则持不同看法，<sup>4</sup>他们对采用新的《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的好处表示怀疑。其理由概括起来有下列几点：

- (a) 建立第三种流通票据法系不能大大促进法律的确定性；
- (b) 由于本公约草案各条款的规定较为复杂，按目前所建议的形式制定的新公约要生效希望渺茫；
- (c) 按本草案建议的范围制定的公约只有是强制性的才可能有效；
- (b) 流通票据法的协调工作应该把重点放在有关本国流通票据的法律规则的统一上，或者搞出另一个公约草案，对本国票据和国际票据规定统

<sup>3</sup> 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捷克斯洛伐克、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日本、挪威、西班牙、苏联、美国、乌拉圭、南斯拉夫。  
<sup>4</sup> 奥地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较小程度上：荷兰、瑞典、联合王国。

一规则；

- (e) 委员会制定统一法的工作应致力于使日内瓦统一法能为英美法系国家所接受。

8. 秘书处的说明：提出意见的国家政府所持观点可以大略归纳如下：

- (1) 委员会应致力于通过一项《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以供选用。
- (2) 该公约应具有强制性。
- (3) 建立第三种流通票据法系是不适当的。
- (4) 流通票据法的统一工作应该侧重于修改 1930 年和 1931 年的日内瓦公约，使它们为英美法系国家所接受。贸易法委员会国际票据工作组编写的公约草案是进行这项工作的适当基础。

9. 在讨论上述问题时，委员会似宜回顾第二届会议（1969年3月3日至31日）的做法，这届会议是在考虑了下列三个问题后才就流通票据方面的工作作出决定的：

- (a) 使 1930 年和 1931 年的日内瓦公约能为更多的国家所接受；
- (b) 修改 1930 年和 1931 年的日内瓦公约，使它们更易为英美法系国家所接受。
- (c) 发明一种新的流通票据。

10.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在调查表上所作的答复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考虑后，一致认为“在现阶段唯一可行的方法是在工作上着重于拟订一项公约，内中载列适用于国际交易所用一项特种票据的规则。此种公约中所载统一规则仅适用于标题上注明受公约规则约束的票据。此种票据使用与否可任意择定。”<sup>5</sup>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1971年3月29日至4月20日）对第三届会议所核定的方法进一步加以审议。委员会内大致都同意“这种方法将对国际支付方面的各种问题与困难提供最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sup>6</sup>

<sup>5</sup>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1970年）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017），第112段。

<sup>6</sup>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1971年）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017），第27段。

B. 《国际支票公约》草案

11. 对通过新的《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的好处表示怀疑的国家政府对新的《国际支票公约》有更大的保留。大多数赞同《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的国家政府基于同一理由，对《国际支票公约》草案也表示赞同。但是，有些国家政府<sup>7</sup>对《国际支票公约》草案所采取的态度不太积极。对于这些怀疑和保留，究其原因可概括如下：

- (a) 鉴于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专供商业界在国际交易中使用，而支票在这种交易中却使用得不多，因此，没有必要象为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制定公约那样制定一个国际支票公约；今后的工作应放在与以电子处理资金过户进行的国际付款有关的法律上；
- (b) 使银行业务和商业惯例适应目前起草的国际支票公约是很困难的，原因在于该公约没有诸如《统一商法典》第4条所载列的一些具体托收规则，而却载列了美国所没有的划线支票和以记帐支付的支票的规则；
- (c) 该公约草案对支票作为付款票据的特殊作用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因为还不具备条件作为在国际支票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基础。

## 第二部分：有争论的主要问题

12. 下面 A、B、C 项下的问题是就《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提出的，但也同样地与《国际支票公约》草案有关。

### A. 伪造背书（第 14 条(1)(b)和第 23 条）

13. 各国政府的意见大体上表明，与伪造背书有关的建议办法一般是可以接受的。但是下列问题似有异议：

- (a) 如果受让人善意地从伪造背书者那里取得票据，他不负任何责任（墨西哥，西班牙）；
- (b) 第 23 条(1)使用“当事人”一词会使受款人（见第 4 条(8)有关“当事人”的定义）不能对因其签名被伪造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得到赔偿（日本）。在这方面，日本建议在“任何当事人”后面，加上“以及任何其背书被伪造的人”；
- (c) 第 23 条应该说明索取的赔偿额不超过第 66 条或第 67 条所规定的款额（日本）；
- (d) 关于第 23 条(2)，应对票据付款人或托收载有伪造背书的票据的托收被背书人的责任作具体规定（奥地利、匈牙利、墨西哥、苏联）。在这方面，有些国家建议，付款人或托收被背书人只有在知道背书是伪造的情况下才要负赔偿责任（匈牙利、墨西哥、苏联）；
- (e) 伪造背书所适用的一般规则对下列情况应作为例外，即出票人的雇员作为欺诈计划的一部分以某个真假不明的人的名义开出票据，企图伪造那个人的背书。在这种情况下，损失应该由出票人负责，而不该由从伪造者取得票据的人负责（美国）。

14. 秘书处的说明：看来在伪造背书这一点上所提出的五个主要问题中，只有一个问题对公约草案所建议的折衷办法有重大影响。关于上面(b)项下所提出的问题，工作组的意图似乎是规定其背书被伪造的任何人有权根据第 23 条索取赔偿。所以，日本建议的修改看来是反映该意图的。关于(c)项下所提出的问题，委员会

似宜就第23条(1)是否应该对可索取的赔偿额规定一个限额的问题作出决定。如果要规定的话，委员会可考虑规定按第23条(1)的规定索取的赔偿额不得超过第66或67条所提及的款额。

#### B. 持票人和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概念

15. 对公约草案第4条(7)、第25和26条所提出的意见表明，几个作出答复的欧洲大陆法系国家所持的看法是，宁可采用日内瓦统一法的办法而不采用公约草案的办法，理由如下：

- (a) 公约草案的方法在区分持票人和受保护的持票人方面不仅含糊而且繁琐（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荷兰、西班牙）；
- (b) 持票人想获得受保护的持票人地位应具备的条件规定得太严，并且超出一个人要作为诚意的持票人所应具备的条件（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西班牙、南斯拉夫）。尤其是：
  - (一) 持票人即使知道某一索偿或抗辩，也应受到保护不受他所不知情的其他索偿或抗辩的影响（奥地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
  - (二) 按公约草案建议的办法，就有可能发生这样的情况，即某人在取得票据时，因其出让人是受保护的持票人，因此中断某一抗辩，虽然明知道这样做对债务人不利（参看第27条遮蔽规则），而根据日内瓦统一法，他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奥地利）；
- (c) 仅仅根据票据很难确定拥有票据者具有什么权利：他是持票人还是受保护的持票人？（奥地利）；
- (d) 对票据的索偿怎样才算有效，草案对此问题没有作出规定，而是留给适用法去解决。（奥地利）。

16. 一些国家提出了下列建议：

- (a) 关于第4条(7)（受保护的持票人的定义）：
  - (一) 使人难以接受的是：持票人在他成为持票人的当时，如果该票据的票面是非完整的，即便后来他根据授权将该票据予以补齐，他也不能成为受保护的持票人。例如，根据公约草案的规定，该持

票人不能中断与根据授权补齐的不完整部分无关的抗辩（芬兰、挪威）；

- (二) 受保护的持票人的定义还不够全面。特别是“正常”一词的含意还比较模糊，有待进一步研究（日本）；
- (三) 应该把(a)项中的“第25条所提到的”一句删去。这条规定不合理的原因在于：它允许某人即使在取得票据时知道在与起初开立票据有关的交易中有违约抗辩或欺骗意图，也能取得受保护的持票人的地位（美国）；

(b) 关于第25条（持票人的权利）：

应该列出可能向持票人提出的各种抗辩（奥地利）；应增列公约有关抗辩的各条款参照表（美国）；

(c) 关于第26条（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权利）：

- (一) 受保护的持票人应受保护不受否认签署单据的抗辩的影响（丹麦）；  
删去“或基于当事人在不知道他的签字会使他成为当事人的情况下而签了字，但这种不知悉非因其疏忽所致”（芬兰）。
- (二) 第26条(c)所提到的抗辩不全面，最好把什么才构成真正的抗辩的问题留待适用法去决定（荷兰）。

c. 以单纯交付方式转让票据的转让人的责任

17. 几个作出答复的国家反对第41条所作的规定，因为该条款把与票据无关的责任强加给以单纯交付方式转让票据的转让人，因此建议把它删去（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荷兰、挪威），或者，如果要保留这一条的话，就应参照以背书和交付方式转让票据的转让人的责任来重新审查这一条款（日本、荷兰）。他们还认为现在的这一条款草案会影响票据的正常流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特别是，有几个作出答复的国家指出，第41条对以单纯交付方式转让票据的转让人所规定的责任大于对以背书和交付方式转让票据的转让人所规定的责任（日本、荷兰、挪威、美国）。

18. 一些国家提出下列建议：

- (a) 以单纯交付方式转让票据的转让人的责任应该留待国家适用法律予以规定(捷克斯洛伐克);
- (b) 第41条(1)(a)应只适用于伪造出票人签字的情况(挪威);
- (c) 第(1)款中“以单纯交付的方式几个字应该删去,以便使第41条规定的保证责任既适用于背书人也适用于非背书人(美国)。

D. 划线支票和以记帐支付的支票(《国际支票公约》草案第68条至第72条)

19. 美国鉴于对第68条至第72条所提出的意见建议,应该考虑允许缔约国通过适当保留不履行公约草案第七章(第68条—第72条)的规定。

20. 日本虽然赞成保留关于划线支票的条款,但还是认为,第71条关于不得流通的划线支票的规定含糊其词,建议把这一条删去。

### 第三部分：其他问题

21. 除了上面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所列有争论的主要问题外，各国政府所提意见中还涉及到其他许多实质性问题和公约起草问题。虽然这些问题可以留待全权代表会议解决，但是委员会似宜就下文载出的一些或所有问题进行讨论。

#### A.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

##### 22. 第1条(2)(e): “国际要素”

(a) 日本对一张票据仅仅因为票面上受票人姓名旁所示地点和付款地点位于不同国家就具备国际票据的条件表示怀疑。该国建议：第(2)款(e)所列的地点应分为几组，一张票据只有当至少某一组的一个地点与另一组的一个地点位于不同的国家时才可成为国际票据。

(b) 日本还认为，第(2)款(e)所列各地点中，出票或开票地点以及付款地点应看成是确定《公约》未涉及的问题所适用的法律的重要因素。为此，日本建议把出票地点和付款地点作为《公约》赖于实施的不可缺少的基本条件。

##### 23. 第4条(10)和第X条：“签字的定义”

(a) 加拿大基于下列理由反对第X条的一项规定：允许签约国改变书写签字以外的签字的合法作用，会破坏统一规则的好处。所以加拿大建议把第X条删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坚决支持保留第X条，支持列入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日内瓦)第12条的规定相一致的条款。

(b) 丹麦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怀疑能否把允许以机械和其他方法作出签字的条款纳入《公约》。

(c) 墨西哥和西班牙认为，以未经授权使用的机械方法作出的签字不应视为伪造签字。

(d) 美国建议，伪造签字的定义应包括未经授权的签字和那些超出代理人授权范围的签字。

##### 24. 第4条(11)：“货币的定义”

- (a) 捷克斯洛伐克、美国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建议修改货币的定义。
- (b) 美国特别建议修改货币的定义以把官方有形通货和即期支付贷款包括进去。
- (c)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就货币或通货的定义提出下列建议。  
“‘货币’或‘通货’，包括记帐货币单位，此单位是政府间机构制定的并可在该机构的成员之间或该机构指定的其他实体之间进行转让。”

25. 第6条(a): “利率”

- (a) 捷克斯洛伐克和美国建议，如果票据在付款时应附有利息，就得载明利率。
- (b) 美国建议该条款应该允许流动汇率本票可以流通。

26. 第7条(4)“规定的利率”

中国指出，在国际市场利率经常变化的情况下，这期票据的利率很难事先固定，有时按照付款日期的浮动利率计算利息（还可参看美国针对第6条(a)提出的意见）。中国建议在第(4)款中加进下列一句话：“或注明一定的时间、地点，按国际市场利率付息”。

27. 第10条: “由出票人向他自己发出的汇票”

中国认为，出票人向他自己发出的汇票，就是本票的性质，持票人可以按照国际本票的有关规定对待此类汇票。因此，中国建议对该条款作下列补充：“持票人可以将其视为国际本票”。

28. 第11条: “不完整票据”

中国建议把它删去，因为该条款可能引起不必要的纠纷。

29. 第30条, 第52条, 第58条, 第63条: “默示的行为或不行为的合法作用”

《公约》草案中有几项条款承认没有明文规定但默示的行为或不行为有合法作用。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则反对这个观点。

30. 第34条(2): “出票人免除自己的责任”

丹麦、挪威和西班牙对规定出票人可以免除自己的责任的条款表示反对。

31. 第42条：“保证”

- (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不同意这个设想，即如果保证人未指明他所保证的人时，就汇票而言，该人就是承兑人或受票人，就本票而言，就是签票人。理由是：保证人的意图一般是明确表明的，因为保证人的签字是签在他所要提供保证的人的签字旁边。
- (b) 日本建议第42条应该列入这样一项规定，即不完整的票据在受票人或签票人签字前或其他不完整的情况下可以获得保证。日本指出，《公约》草案规定受票人可承兑不完整票据。
- (b) 西班牙对允许向受票人提供保证的规定表示怀疑。

32. 第48条和第52条：“受票人破产”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西班牙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认为：在受票人破产或无力清偿债务情况下，无需提示承兑和提示付款，而且持票人可立即行使追索权。

33. 第58条(2)(d)：“无需作拒绝证书”

西班牙反对此项规定。因为该款规定，如果无需提示承兑或提示付款，就无需作拒绝承兑证书或拒绝付款证书。

34. 第68条(3)：“责任解除”

- (a) 挪威建议：若有第三人对票据提出索偿，第68条(3)就应该规定，付款所在地的法律应决定向法院支付票面金额是否可构成责任解除。
- (b) 美国建议第68条应予修正，规定一项例外，即当第三方索赔人将其索偿通知付款人并提出付款人认为是适当的担保时，付款人可解除责任。

B. 《国际支票公约》草案

35. 第4条：“预填日期支票”

- (a) 此条款允许支票载有发票日期之外的日期，乌拉圭对此表示反对，理由是乌拉圭规定在支票上如此注明日期是犯法行为。
- (b) 鉴于第47条规定预填日期支票不得提前承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反对使用预填日期支票，理由是，这样一来国际支票可当作信贷凭单来

使用了。

秘书处的说明：根据《日内瓦支票统一法》第28条，预填日期支票可凭票即付。

36. 第12条：“由银行向其本身开出的支票”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挪威认为让银行向其本身开出支票等于是创造货币，这种规定不可取。

37. 第24条：“提示期届满后的转让”

乌拉圭反对此条规定。

38. 第66条：“停付”

乌拉圭反对此条规定，因为根据这条规定，出票人有权撤回要受票人付款的命令。

\* \* \*

39. 秘书处的说明：最后，秘书处提请委员会注意《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第66条(2)和(3)以及《国际支票公约》草案第36条(2)和第59条(3)，这些条款都载有方括号。